

中国名人传

大先生

西風

文人中的战士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大先生

张竟无◎编著

鲁迅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先生：鲁迅 / 张竟无编著. —北京：中国工人出版社，2015.5
ISBN 978-7-5008-6173-7

I. ①大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鲁迅 (1881 ~ 1936) —人物研究 IV. ①K825.6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120137号

大先生：鲁迅

- 出 版 人 李庆堂
选题策划 傅 婷
责任编辑 杨博惠
责任校对 董春娜
责任印制 黄 丽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：100120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电 话 (010) 62350006 (总编室) (010) 62005039 (出版物流部)
(010) 62379038 (社科文艺分社)
发行热线 (010) 62005049 (010) 62005042 (传真)
经 销 各地书店
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
开 本 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 27.75
字 数 330千字
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45.00元
-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录 CONTENTS

绪言 什么事都不肯马虎

第一章 他的成长历程

- 一、祖父、外祖父、父亲 / 33
- 二、种痘、保姆与启蒙 / 46
- 三、求学的经历 / 60
- 四、工作、学运与烈士 / 88
- 五、出入香港遭英人翻箱 / 112

第二章 他的家里家外

- 一、母慈子孝 / 122
- 二、在绍兴与朱安完婚 / 128
- 三、许广平及其“抗婚” / 138
- 四、手足、绝交与“公案” / 153
- 五、不在父亲的光环下行走 / 182

第三章 他的社交网络

- 一、故人、学生与青年 / 190
- 二、装疯者与诧异者 / 198





三、才子才女都是友 / 207

四、与政治人物之牵扯 / 218

第四章 他的文学之旅

一、从《新生》到阿 Q / 230

二、“穷愁著书”之说不太可靠 / 241

三、杂志与社团 / 252

四、从《狂人日记》到《祝福》 / 264

第五章 “病”与“死”之作为 文化与文学

一、父亲的病和他自己的病 / 288

二、病态的你我他 / 301

三、“病”在文学创作中 / 321

四、作为文化的“病”与“死” / 331

第六章 他的“反中医”情结

一、学医与弃医 / 342

二、中医必反只因它姓“中” / 348

三、“中国的西医”有问题而“西方的西医”
绝无问题 / 355



第七章 他自己的病与死

一、从胃病到死的预想 / 366

二、病历与死亡之“谜” / 380

三、治丧、纪念和墓地 / 404

附 录 鲁迅简要年表 / 419



Foreword

绪言

什么事都不肯马虎

生活中的鲁迅，有认真的地方，也有不认真的地方。他的不认真，表现在不修边幅上。

照片上的鲁迅有时沉思，有时严峻，有时在微笑，给人的感觉是：一个严谨的人，一个和蔼的人，一个让人心生敬意的人。可是，并不是每个人都知
道，生活中的鲁迅常常是不修边幅的。

一个不爱收拾的人

据说鲁迅给许广平的第一印象，是这样的：

首先惹人注意的便是他那大约有两寸长的头发，粗而且硬，笔挺的竖立着，真当得“怒发冲冠”的一个“冲”字。一向以为这句话有点夸大，看到了这，也就恍然大悟了。褪色的暗绿夹袍，褪色的黑



马褂，差不多打成一片。手弯上，衣身上的许多补丁，则炫着异样的新鲜色彩，好似特制的花纹。皮鞋的四周也满是补丁。

夏丐尊是鲁迅在杭州两级师范学校中的同事，他在回忆中也说：

周先生那时虽尚年轻，丰采和晚年所见差不多。衣服是向来不讲究的，一件廉价的羽纱——当年叫洋官纱——长衫，从端午前就着起，一直要着到重阳。一年之中，足足有半年看见他着洋官纱，这洋官纱在我记忆里很深。民国十五年初秋他从北京到厦门教书去，路过上海，上海的朋友们请他吃饭，他着的依旧是洋官纱。

这时的鲁迅年龄在 30 岁左右，正是青年时代。

后来鲁迅到了北京，依然如故。用孙伏园的话来说，就是“他平常只穿旧布衣，像一个普通大学生。西服的裤子总是单的，就是在北平的大冷天鲁迅先生也永远穿着这样的单裤”，以至于鲁迅先生的母亲看到他仍然穿着二十多年前学生时代的裤子，已经补了多少回，实在看不下去了，才让人给他做了一条棉裤，可是鲁迅还是不穿。

马珏也曾经撰文谈到她初次见到鲁迅时的印象。那时大概是 1926 年的时候。鲁迅去访她的父亲，“看他穿了一件灰青长衫，一双破皮鞋，又老又呆板，

并不同小孩一样，我觉得很奇怪。鲁迅先生我倒想不到是这么一个不爱收拾的人！”“衣架上挂了一顶毡帽，灰色的，那带子上有一丝一丝的……踮起脚来一看，原来是破的一丝一丝的”。马珏是马隅卿的女儿。鲁迅先生与马隅卿关系密切，对马珏也很喜欢。只要是自己的书，都要送她一本，直到她长大成婚。

萧红在她的回忆文章中也提到了鲁迅先生的衣着。她说：

鲁迅先生不戴手套，不围围巾，冬天穿着黑石蓝的棉布袍子，头上戴着灰色毡帽，脚穿黑帆布胶皮底鞋。胶皮底鞋夏天特别热，冬天又凉又湿，鲁迅先生的身体不算好，大家都提议把这鞋子换掉。鲁迅先生不肯，他说胶皮底鞋子走路方便。

总之，人们提到的最多的是鲁迅总是穿着一件灰色的袍子，冬天是棉的，夏天是单的；脚穿一双陈嘉庚式的胶鞋；手里夹着一个布包袱，里面包着他要用的东西。陈嘉庚式的胶鞋是什么样子，不太知道，但那布包袱却是鲁迅的公文包是肯定的。不知是那时没有更好的公文包，还是鲁迅不喜欢用别的东西。总之，不论在北京，还是到了上海，他都是用一块布包袱夹在腋下来来去去。

那么，为什么鲁迅如此不注意自己的衣饰呢？对这事最有发言权的自然要数许广平了。许广平解释说，鲁迅“破帽遮颜过闹市”，并不是想标新立





异，经济关系是一大原因。谁不愿意穿得体面些，受人尊敬呢？但是假如两餐不饱而衣履簇新，专门讲究门面，鲁迅是没有这样傻的。

的确，鲁迅虽然比一般的文人要手头活络些，但从来就没有宽裕过，有时甚至要靠借贷度日。另外一方面的原因，据许广平讲，则是由于习惯。鲁迅从小就不愿意穿新衣服。因为他小的时候，家人叫他穿新衣服，又怕他弄脏，总是警告他，结果使他坐立不安，很不自在，对穿新衣服产生了反感。于是他宁可穿得坏些、旧些。他和许广平初到上海，一件穿得久了的蓝布夹袄破了，许广平给他做了一件蓝色的毛葛衣服，可是鲁迅无论如何不穿。

还有一次，鲁迅在厦门大学教书，有一次吸烟时不小心把自己的棉袍烧了一个大洞，让人补好后照穿不误。一直到了上海，还仍然穿着这件棉袍。

其实，上面提到的都还不是最主要的原因。鲁迅先生对事业，对理想的执着与献身的精神，可以说是最根本、最重要的原因。许广平说：

沉迷于自己的理想生活的人们，对于物质的注意是很相反的。有谁见过那些发明家在沉浸于学问的研求时，还时刻想到他的生活……所以鲁迅的一种寒伦之状，是不足为奇的。

鲁迅自己就确实说过这样的话：

一个独身的生活，决不能常往安逸方面着想的。岂但我不穿棉裤而已，你再看我的棉被，也是多少年没有换的老棉花，我不愿意换。你再看看我的铺板，我从来不愿意换藤绷或棕绷，我也从来不愿意换厚褥子。生活太安逸了，工作就被生活所累了。

由此看来，鲁迅不是不懂得讲究衣着和舒适，而是不愿意把自己的精力无谓地消耗在安乐和享受中。他把自己生活的所需限制在最小的程度上，而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了工作上。他的生命虽然短暂，而工作与奉献的有效程度却发挥到了最大。他是最懂得如何生活、如何工作的人，也是最讲究生活质量的人。他对自己享乐的漠视使他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战士和圣者。

由于鲁迅不修边幅，不讲究衣着，所以常常被人误认为是做苦力的下等人。他到医院给朋友当翻译，医院里的人就当他是吃翻译饭的；到印刷所去接洽印件，就被当作跑街的伙计。当然，他的不修边幅也给他带来过麻烦，最典型的一次是鲁迅到一家高级旅馆去拜访一位外国作家，也许是萧伯纳，结果被开电梯的伙计挡在电梯外，不让他进去。

因为那伙计以为鲁迅是一个跑堂的，根本不配坐电梯，要鲁迅爬九层高的楼梯上去。鲁迅也不争辩，就真的爬了九层的楼梯。直到那外国作家送鲁迅出来，恰巧又碰到了那位开电梯的伙计。那伙计见洋人对鲁迅恭敬有加，十分客气，顿时满脸通红，尴尬不已。





不过，这只是在衣着方面。在更多的地方，鲁迅先生则是一个非常认真的人。据许广平先生回忆，在许多极为细小的事情上都可以看到鲁迅的这种特点。比如对书，鲁迅是非常讲究的。手不干净，必须要洗好才翻看。

书桌上的东西都是有一定规矩的，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，不能弄乱。看过的杂志，他总要配齐，然后用纸包扎起来，再捆好。即使是捆书的绳子，打结时也要把结头打在书的边缘，以免把书压下痕迹。

什么事都不肯马虎

许多人都知道，鲁迅先生是最乐于帮助青年的。可以说他的一生中有相当大的精力奉献给了青年。而对青年的帮助，那种认真负责的精神是十分令人敬佩的。

郑振铎先生在他《永在的温情》一文中曾谈到鲁迅帮助青年的一些情况。他说鲁迅曾和他谈起有一位不相识的青年给鲁迅寄了一篇稿子，请鲁迅给他修改。鲁迅仔仔细细地改了寄回去，那青年却写信来骂了鲁迅一顿，说改得太多了。后来又寄来一篇稿子，鲁迅仍然给他认真地进行了修改。

令郑振铎十分感动的是，他在上海编《小说月报》的时候，开始研究中国小说。但是既没有人指导，又缺乏资料。后来见到了鲁迅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便向远在北京的鲁迅请教有关“三言”的问题。很快鲁迅的回信来了，随信寄来的还有一张

《醒世恒言》的全目。鲁迅在信中说,《喻世明言》与《警世通言》他没有,《醒世恒言》只有半部。但他在一位朋友处借到了全书,便替郑振铎抄下了目录。

一般来说,自己没有相关的资料也就算了,但鲁迅却不是这样的人。他竟然要为一个远在千里之外的青年去找朋友借书,并且亲笔誊抄了全书的目录。而那时,用郑振铎的话来说,他们仅仅也就是一面之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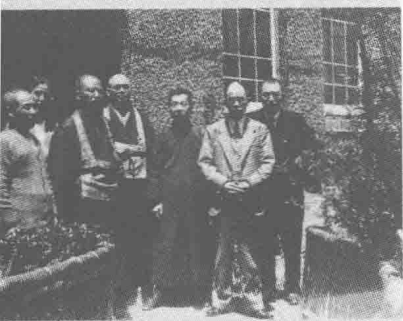
还有一件事也非常生动地体现出鲁迅的认真。日本友人内山完造在他回忆鲁迅的文章中曾经谈到过一件事,说鲁迅曾在商务印书馆预订了德文书。商务印书馆通知他去取书,要他付四块五角钱。

可是鲁迅以为,这样的书无论如何也得四五十块钱,一定要伙计去查一查,看是不是弄错了。直到书店的伙计生了气,很不高兴地说鲁迅麻烦透了:“你可以不必那么啰嗦!你如果要,就付四块五角钱拿去,如果不要,那你就回去吧。”鲁迅没有办法,只好付了四块五角钱,还不住地感叹“商务印书馆赚不了钱,乃是当然的事情”。

就鲁迅的认真而言,最使人感动敬佩的是他生命的最后一刻。那时他住在上海北四川路的大陆新村,离内山完造的书店很近。那是1936年10月18日的早晨6点多,鲁迅先生的病已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,而他的生命也只留下了不到二十四小时。

但是他依然头脑清醒,神态镇静。他要许广平





去内山书店请内山完造替他打电话请医生。6点半左右，他就坐到写字桌前，要了纸和笔，要给内山先生写便条。

许广平请求他不要写了，一切可由她口头代为转告，但是鲁迅不答应。在许广平的回忆文章中写道：

无论什么事他都不肯马虎的。就是在最困苦的关头，他也支撑起来，仍旧执笔，但是写不成字，勉强写起来，每个字改正又改正。写至中途，我又要求不要写了，其余的由我口说好了。他听了很不高兴，放下笔，叹了一口气，又拿起笔来继续写，许久才凑成了那条子。

这张写给内山完造的便条，便成为鲁迅先生的“绝笔”。

在旁人看来，鲁迅的所谓“认真”似乎有些愚执，有些不可理喻。但正是这不可理喻的东西却是我们常人难以企及的地方，也是他人格中最为闪光、最具有魅力的地方。

烟酒茶三合一

一天的午后，织芳从河南来，谈了几句，匆匆忙忙地就走了，放下两个包，说是“方糖”，送给鲁迅尝尝。鲁迅见织芳这一回有点发胖，又这么忙，又穿着方马褂，觉得他似乎将要做官了。

鲁迅好奇地打开包来一看，原来方糖并不